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此公告"二、对方的基本情况"中"5、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描写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5、公司名称: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523号东方大厦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59354295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南京苏民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自2022年4月新股东加入后实行公章共管、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其他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333.63万元,净资产311.5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6.20万元。

更正后:

5、公司名称: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523号东方大厦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59354295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南京苏民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实际控制人为魏东。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其他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333.63万元,净资产311.5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6.20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2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阶段性回复及部分补充回复,内容详见2022年2月19日、3月5日及4月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部分补充回复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015、023)。

本次公司补充回复内容主要为:

1、补充事项一(3)会计师回复:

2021年新光圆成多次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或收到债务豁免函,确认非经常性损益较多,主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和解方式具体方式	负债账面价值	确认收益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利率下调、以物抵债	83,422.00	32,905.65
2	南京夕浦园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债务豁免、现金偿付	80,216.67	63,716.67
3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债务豁免	14,372.04	5,372.04
4	陆桂珍	担保责任豁免、现金偿付	620.00	464.00
5	方文校	担保责任豁免、现金偿付	4,000.00	2,0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担保责任豁免	177,422.03	78,351.46
合计			360,052.74	182,952.43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5亿共同借款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以下资料:

(1)检查了新光圆成、建德新越与华融证券的《信托合作协议》与《贷款合同》;

(2)检查了新光圆成将其子公司建德新越转让给霍尔果斯现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转让协议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3)查阅了有关(2019)浙07民初381号起诉时相关的证据;

(4)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2020)浙07执458号《执行裁定书》;

(5)检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编号为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6)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7)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采用以物抵债方式所涉房产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房屋交接明细表;

(8)检查了上述抵债房产41套万厦御园房产的成本调整;

(9)对抵债的41套房产单价与当期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10)检查了新光圆成委托人与华融证券委托人在金华中院执行局关于(2020)浙07执458号《执行裁定书》的约谈笔录以及执行局人员的备忘录1-5、执行日志;

(11)查阅了锦天城律所对华融证券相关负责人访谈;

(12)核查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披露的有关文件;

(13)检查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1)浙02执恢96号之一和之二以及建德新越出具的无财产可执行的说明;

(14)检查了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函》,证实前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15)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6)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5.5亿共同借款的相关负债义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834,219,954.27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应计提38,363,012.40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18,054.50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对应41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1,426,127.15元,抵债合计价值505,163,467.28元,差额367,419,499.39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38,363,012.40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329,056,486.99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329,056,486.99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债务和解中含有资产抵债计入其他收益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2.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解事项

我们获取检查了以下资料并到南京汐圃园进行了访谈:

(1)检查南京汐圃园(2019)浙07民初317号起诉证据;

(2)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

(3)检查了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编号为20210623001《和解协议》;

(4)经检查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5)检查了新光圆成代理人与南京夕圃园代理人在金华中院执行局作的谈话笔录;在金华中院备案的南京夕圃园确认新光圆成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收款确认函》;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终结执行的(2020)浙 07 执 847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

(6)前往南京夕圃园进行实地访谈,南京夕圃园确认和解协议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7)检查了南京夕圃园受让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对价银行回单;

(8)检查了新光圆成就南京夕圃园和解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9)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南京汐圃园相关负债义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相关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应计提58,333,333.34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1.65亿元后差额695,500,000.00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58,333,333.34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637,166,666.66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3.上海宝镁豁免及和解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以下资料:

(1)核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检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3)检查了上海宝镁、新光圆成、万厦房产签署的编号为Hj20210623001号及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

(4)检查了新光圆成就宝镁豁免函及和解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5)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6)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采用以物抵债方式所涉房产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

(7)检查了(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

(8)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对于豁免部分的相关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对于和解协议部分因未履行完毕,仅对已办理过户交接手续的1套房产对应重组收益进行确认的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 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143,720,418.24 元,2021年1月12日,新光圆成收到上海宝镁发来的豁免函,新光圆成据此调整预计负债余额至9,000.00万,其差额53,720,418.24元新光圆成计入了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4.陆桂珍和解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以下资料:

(1)检查了陆桂珍与新光圆成、新光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

(2)检查了陆桂珍出具的债权申报文件、《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确认单》;

(3)检查了陆桂珍与新光圆成签署的《和解协议》;

(4)检查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新光圆成于2021年9月6日(和解协议签订当日)向陆桂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6万元;

(5)检查了陆桂珍回复的新光圆成发出的《问询函》;

(6)检查了新光圆成就陆桂珍和解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7)检查了实际出借人绍兴博瑞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书》;

(8)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陆桂珍相关负债义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相关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陆桂珍债权申报本金1,240.00万,利息3,067.00元,新光圆成参考浙江省高院及金华中院对新光圆成其他违规担保案例判决承担一半责任计提预计负债620万,后经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核实确认债权金额10,653,899.46元,新光圆成基于谨慎性未对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调减,2021年9月6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本次和解一次性支付156万元,陆桂珍豁免新光圆成应承担全部责任,通过查看新光圆成的转款凭证及后附原始资料银行回单,以及陆桂珍对新光圆成问询函的回复,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新光圆成将其差额4,6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入,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5.方文校和解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以下资料:

(1)核查了新光圆成、新光集团、新光饰品、义乌世茂与方文校签订的《借据》;

(2)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

(3)检查了新光圆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述的《上诉状》;

(4)检查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终146号民事裁定书;

(5)核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

(6)核查了新光圆成履行《民事调解书》向方文校还款的有关付款凭证;

(7)查阅了方文校出具的关于《问询函》之《回函》;

(8)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9)检查了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方文校解除保全裁定;

(10)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与陆桂珍相关负债义务已按约履行完毕,相关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新光圆成按2019年12月1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65号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0,672.00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46号对方文校诉新光圆成等一案发回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新光圆成根据以往浙江省高院及金华中院对新光圆成违规担保判决承担一半责任案例对方文校预计负债调整为方文校借款本金8,000.00万的一半4,000.00万。

金华中院(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新光圆成与方文校达成和解,按调解书约定支付2,000.00万,视为新光圆成、义乌世茂与方文校的纠纷已全部妥善处理,且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

新光圆成于2021年9月16日按调解书履约完毕,根据方文校回函确认双方债务履行完,不存在其他任务纠纷,新光圆成对其差额2,000.00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6.浙商资产豁免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了新光控股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定的《信托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检查了浙商银行起诉新光圆成等被告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19)浙07 民初 390 号;

(3)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4)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金华债转 2021 第02 号)、浙商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书》;

(5)检查了浙商资产支付上述债权受让对价的银行回单;

(6)查阅了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在《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商银行、浙商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7)核查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

(8)检查了浙商资产上述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9)对浙商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及陕西凯业资产(实际受让人)实控人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浙商资产与陕西凯业签订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委托处置合同》;

(11)检查了陕西凯业向浙商资产发出的《关于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分担保责任的告知函》;

(12)义乌市政府办公室向浙商资产出具的《关于恳请支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壳工作的函》;

(13)对新光圆成临时管理人浙江天册及上海方达、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浙江天册、新光集团预重整投资人嘉兴保圆、相关利益人李文浩、新光集团副总裁苏明波、原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新光圆董事长及总裁虞江威、新光圆成董事会秘书杨畅畅以及新光圆成财务总监于海洋进行了访谈;

(14)重新计算了相关负债的和解生效日的账面价值以及应确认债务和解收益;

(15)浙商银行累计拍新光圆成182套房产(其中拍义乌世茂162套、拍建材城20套)归还记录及凭证、法拍资料;

(16)浙商法制报官网查询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联合公告;

(17)检查了新光圆成就浙商资产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开披露信息;

(18)查询了巨潮网和浙商银行官网,未发现浙商银行因转让上述债权收到监管机构处罚;

(19)检查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查阅了浙江百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案

法律分析报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产豁免部分担保责任函,与此相关的部分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未发现存在权益性交易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如下:

浙商资管公开竞买了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是1,774,220,256.28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可以确认,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发来的豁免函,豁免除本金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差额是777,500,099.10元,因浙商资管受让债权的基准日是2021年9月21日,浙商银行2021年10月9日通过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产6,014,453.08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783,514,552.18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7.新光圆成因履行浙商银行合规担保减少预计负债9.5亿元,担保房产被司法拍卖产生其他收益4.6亿元。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执 446 号之一百三十一执行裁定通知书;

(2)检查了企业的账务处理及相关做账凭证;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黉门商厦及新光天地共计20套房产,拍卖总价款 2,569.50万元;于2021年4、5、6、10月,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共计142套房地产,拍卖总价款101,395.69万元,上述被拍卖162套房产拍卖总价款合计103,965.19万元,扣除流转税及其他评估、诉讼、执行费8,923.17 万元后,清偿债务账面价值95,042.02 万元,上述162套被拍卖房产的账面价值为52,975.72万元,审计对世茂中心142套房产成本调增229.78万元,合计上述162套房产账面价值53,205.50万元,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95,042.02 万元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53,205.50万元之间的差额41,836.52 万元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上述被拍卖162套房产拍卖总价款103,965.19万元,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合计8,923.17万元后执行款95,042.02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因此2021年度公司因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担保义务减少预计负债9.5亿元。

2、补充事项二(2)会计师回复:

2021年12月24日,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以受让现金6400万元和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4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及其他方式收回诚意金。上述事项经新光圆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至审计报告日,万厦房产已收到丰盛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归还的诚意金6,400.00万,已经受让用于抵偿17,232.84万元诚意金的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未来还款担保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400万股权已经完成质押登记,1,000万未质押股权替代用南京市六合区四栋商业用房抵押,已经办理完毕抵押手续。

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已确认现金、股权已偿还部分合计金额为23,632.84 万元,因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400万股权质押、南京市六合区四栋商业用房抵押(评估值分别为27,185.26万元、4,019.93万元),如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未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我们无法就前述已质押股权、已抵押房产在未来处置或变现过程中能否完全覆盖新光圆成未计提坏账准备的26,367.16万元诚意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新光圆成已计提的坏账准备50,000.00万元,公司未提供其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公司本次补充回复后,全文如下:

事项一:公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及债务豁免收益。2021年,你公司与南京汐圃园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10.49亿元。2021年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出具了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你公司据此调减预计负债7.84亿元并确认相应重组收益。2021年你公司因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担保义务,减少预计负债9.5亿元,担保房产被司法拍卖产生其他收益4.6亿元。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签署或生效的债务重组协议、和解协议和收到债务豁免函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债权人名称、关联关系、债务成因及金额、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生效条件及时点、撤销或变更条款(如有)、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你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及时履行了恰当审议披露程序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签署或生效的债务重组协议、和解协议和收到债务豁免函等情况,详见表1、表2、表3、表4。其中,表1、表3中列示的重组及豁免已符合重组收益确认标准,表2、表4中列示的尚未达成重组收益确认标准。所有重组及豁免公司全部及时履行了恰当的审议披露程序。

表1 :2021年度内已执行完毕且已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	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生效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情况	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共同借款	以现金、资产组合方式打折偿债	2021年4月30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陆桂珍	无	违规担保	以现金打折偿付	2021年9月6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	南京汐圃园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	违规担保	以现金打折偿付	2021年6月24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4	方文校	无	违规担保	以现金打折偿付	2021年7月20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对表1中序号1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和解裁定,于2021年8月23日前分批次支付现金共计15,024.19万元,并将共41套房产作价43,732万元过户于对方,按时、完整的履行了和解义务,且事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或分歧。

对表1中序号2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于2021年9月6日向对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6万元,按时、完整的履行了和解义务,且事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或分歧。

对表1中序号3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和解裁定,于2021年7月7日前分批次支付现金共计1.65亿元,按时、完整的履行了和解义务,且事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或分歧。

对表1中序号4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和解裁定,于2021年9月16日前分批次支付现金共计2,000万元,按时、完整的履行了和解义务,且事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或分歧。

表2:2021年度内公司已执行完毕但尚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	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生效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情况	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身债务	降低利息,偿还欠息,到期债务展期	2021年4月30日	执行完毕	无	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	违规担保	以现金、资产组合方式打折偿债	2021年6月24日	执行完毕	无	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对表2中序号1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和解裁定,于2021年6月1日前分批次支付现金共2,559.71万元,履行了和解协议约定的利息偿还义务,于6月21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340.41万元,并于11月4日、5日分别偿还500万元共计1,000万本金,于12月20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998.18万元。但由于对到期本金14,204.28万元未能于12月20日偿还,构成执行后违约,因此对该笔债务重组公司未确认重组收益。

对表2中序号2的债务: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和解裁定,于2021年7月10日前支付现金712.48万元,于6月25日办理了7套房产备案登记手续(抵偿债务金额为6,764.80万元)。公司已按时、完整的履行了和解义务,但事后发现对方仍存在查封公司资产行为,公司认定与对方存在执行争议,因此对该笔债务重组未确认重组收益。

表3 :公司2021年度收到单方豁免函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	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生效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情况	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1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	违规担保	债务豁免	2021年1月12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合规担保	债务豁免	2021年12月30日	已全部执行完毕	无	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对表3中序号1的债务:对方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单方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且出具即日起生效。该豁免是对方基于促成公司能尽早归还豁免后债务的重组,公司认为符合豁免收益确认条件,因此豁免金额确认为当期收益。

对表3中序号2的债务:对方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且出具即日起生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后,公司认为符合豁免收益确认条件,因此豁免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表4:公司2021年度收到单方豁免函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	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生效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情况	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1	万浩波	无	违规担保	债务豁免	自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Hj20210623001】、【Hj20210623002】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即时生效	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无	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无	违规担保	债务豁免	自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Hj20210623001】、【Hj20210623002】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即时生效	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无	

对表4中的两笔豁免:对方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单方且不可撤销豁免函。该豁免生效条件为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Hj20210623001】、【Hj20210623002】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即时生效;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虽然公司已完全按约定履约,但因对方尚未完全履约,因此对该两笔豁免公司认定尚未生效,对相应债务未做终止确认处理,亦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光圆成分别与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陆桂珍、方文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并收到了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浩波、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一)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建德新越、新光建材、万厦地产、虞云新、周晓光金融借款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编号为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3、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4、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采用以物抵债方式所涉房产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

5、现场走访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查阅涉抵债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

6、查阅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8、与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等。

经核查,该笔借款事项及所签署的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华融证券、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对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0年4月25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建德新越、新光建材、万厦地产、虞云新、周晓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华融证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归还借款本息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该判决书判决建德新越、新光圆成需向华融证券支付:(1)贷款本金5.2亿元及利息2796300元;(2)逾期还款罚息(以本金5.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755%,自2018年7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本金5.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245%,自2018年7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原告律师费100000元、保全担保费363654.26元。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4月19日,华融证券(甲方)与建德新越、公司、新光建材、万厦地产、虞云新、周晓光(合称为"乙方")签署编号为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按第二条约定清偿后将(2019)浙07民初381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金钱债务调整为总数为人民币566,029,954.26元的债务。 二、清偿方式 (一)新光圆成分期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合计127,229,264.27万元用于偿付债务; (二)甲方同意万厦地产支付的维修基金1,480,690元抵偿相应的乙方应履行的债务人民币1,480,690元。 (三)同意万厦地产以其名下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兴隆大街与江东东路交叉口西北侧的万厦御园的红套房产以评估价确定相应抵偿乙方应履行的债务人民币437,320,000.00元。 (四)税费及其他费用分担 以上抵债资产交易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合计人民币20,690,585.15元由乙方承担并分阶段支付。 三、本案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1年5月7月,上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清偿后,甲方同意将(2019)浙07民初381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金钱债务调整为总数为人民币 566,853,287. 59元的债务。 二、就增加的人民币823, 333.33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就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款"以物抵债"第4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分担"部分中关于抵债资产在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20,690, 585.15元的支付时点由"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12, 236, 935.78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8,453,649. 37元。"变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完毕。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J2016149ywsm001-和解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为自然人的,需签名并按指印。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8月23日前分批次向华融证券支付现金共计 15,024.19万元,并将41套房产作价 43,732 万元过户于对方,上述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并对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4月20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并经法院确认,且该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终结执行的(2020)浙07执45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的上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华融证券与义乌世茂、新光圆成、新光建材、虞云新、周晓光金融借款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编号为J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3、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6、与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等。

经核查,该笔借款事项及所签署的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华融证券、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对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0年4月23日,华融证券与义乌世茂、新光圆成、新光建材、虞云新、周晓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9)浙0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华融证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义乌世茂、新光圆成归还借款本息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该判决书判决义乌世茂、新光圆成偿还华融证券:(1)贷款本金38010.7万元;(2)逾期还款罚息33699232.01元(已计至2018年12月21日止),此后以本金38010.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律师费100000元、保全担保费265983.30元。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4月19日,华融证券(甲方)与义乌世贸、公司、新光建材、虞云新、周晓光(合成"乙方")、万厦地产(丙方)签署J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和解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 一、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生效判决确定的律师费100,000元和保全费265,983.30元,并按3%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本金38010.7万元从2018年7月18日到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罚息24,629,322.67元,合计24,995,305.97元。 二、甲方同意将现金清偿后的债务余额人民币380,107,000.00元作为展期债务的本金,按照5.2%年利率进行计息,由债务人新光圆成和义乌世茂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具体偿付安排和计息标准如下: 1.展期期间为:2021年4月1日(含)至2022年12月20日(含); 2.年利率:5.2%; 3.付息日: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 4.还本方式: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展期债务本金的40%;2022年12 月20日前支付展期债务本金的60%; 5.提前到期: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违约;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债权和抵押实现时;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完毕追加抵押担保的登记事宜;甲方基于监管的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承诺时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6.原贷款项下担保继续有效:甲方仍有权享有(2019)浙07民初388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基于编号为J2016149ywsm001-抵002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J2016149ywsm001-保002的《保证合同》对乙方新光建材所提供的位于东阳国际建材城C1、C2、D6、D7、D8区的房产的抵押权以及请求乙方虞云新、周晓光连带清偿展期债务的权利。 三、为担保新光圆成和义乌世茂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万厦地产、新光建材自愿以其名下下列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并承诺如乙方任一主体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的,其自愿承担甲方就前述担保财产向执行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 追加担保之一:丙方万厦地产名下位于义乌市稠州北路的房产、车库、储藏室; 追加担保之二:丙方万厦地产名下位于义乌市财富大厦的房产; 追加担保之三:新光建材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欧景名城地下一层 1-2号(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003-04596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247467号)和地下二层1-2号(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003-04595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247466号)的房产。 四、本案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1年5月7月,上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变更为:"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生效判决确定的律师费100,000元和保全费265,983. 30元,并按3%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本金38, 010. 70万元从2018年7月18日到2021年4月19日期间的罚息25, 231, 158. 75元,合计25, 597, 142. 05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二、就增加的人民币601, 836. 08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姓支付给甲方。 三、将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债务展期"部分的展期期间变更为:2021年4 月20日(含)至2022年12月20日(含);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丙双方承担。
生效条件及时点	J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2016S0122- 和解 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J2016149ywsm001-和解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或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为自然人的,需签名并按指印。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6月1日前分批次支付现金共2,559.71万元,履行了和解协议约定的利息偿还义务;2021年6月21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340.41万元,2021年11月4日、5日分别偿还500万元共计1,000万本金,于12月20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998.18万元。但由于对到期本金14,204.28万元未能于2021年12月20 日偿还,构成执行后违约,该协议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对该笔债务重组未确认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以及对华融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4月20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并经法院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终结执行的(2020)浙07执4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目前,上述和解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对该笔债务重组未确认重组收益。

二、陆桂珍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陆桂珍与新光圆成、新光集团签署的原始债权合同;

2、查阅了陆桂珍出具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确认单》;

3、查阅了陆桂珍与新光圆成签署的《和解协议》;

4、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5、查阅了陆桂珍回复的《问询函》;

6、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该笔债务及《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陆桂珍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陆桂珍、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陆桂珍回复的《问询函》等,陆桂珍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18年6月14日,陆桂珍与新光圆成、新光集团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陆桂珍向新光集团出借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新光圆成承诺对该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9年4月25日,新光集团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陆桂珍作为债权人已向新光集团管理人申报上述债权,经新光集团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0,653,899.46元。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9月6日,陆桂珍(甲方)与新光圆成(乙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作为甲方的上述债权提供担保的行为,系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担保,为妥善解决乙方的债务承担问题,双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6万元,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为2021年9月6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9月6日向陆桂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56万元,该协议已执行完毕。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陆桂珍回复的《问询函》等材料,陆桂珍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4月20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三、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

2、查阅了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编号为20210623001《和解协议》;

3、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6、与南京汐圃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该笔债务及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南京汐圃园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南京汐圃园、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对南京汐圃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0年7月30日,南京汐圃园与李昌群、金江涛、周晓光、虞云新、陈俊、新光圆成、江苏立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新光圆成出具的《担保函》、《股权质押合同》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属无效担保,但新光圆成对《担保函》、《股权质押合同》无效具有主观过错,酌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同时,该判决书判决:一、本院确认南京汐圃园在本案中享有的债权为:本金10亿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8月30日尚欠3500万元,此后以10亿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律师费181.7万元,保全责任保险保费455451.5元;……二、新光圆成对于第一项确认的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24日,南京汐圃园(甲方)与新光圆成(乙方)签署编号为20210623001《和解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 一、双方同意,乙方或指定第三人向甲方支付合计1.65亿元,甲方相应豁免乙方在(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承担的判决债务,具体支付节点及豁免金额如下: (1)本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或指定第三人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清偿本金,同时豁免前述支付款项一半的本金债务,即乙方支付完5000万元后,视为乙方清偿本金债务7500万元; (2)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清偿本金,同时豁免前述支付款项一半的本金债务,即乙方支付3500 万元后,视为清偿本金债务5250万元; (3)剩余款项每月支付不低于2000万元用于清偿本金,并于 2021年10月31日前分批全部付清;每支付一期款项,同时豁免相应支付款项一半的本金债务,最后一期款项支付完毕,乙方在(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剩余判决债务全部豁免。 二、截至2021年 10月31日,若乙方或指定第三人未能支付完毕 1.65 亿元,除已清偿及已豁免的等额本金债务外,其他剩余债务不予豁免,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乙方或指定第三人在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 1.65 亿元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务,双方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
生效条件及时点	本协议应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即为2021年6月24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7月7日前分批次向南京汐圃园支付现金共计1.65亿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南京汐圃园项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5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和解协议系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并经法院确认,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终结执行的(2020)浙07执84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上述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四、方文校与新光圆成签署《民事调解书》及执行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

2、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民事调解书》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3、查阅了方文校出具的关于《问询函》之《回函》;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该《民事调解书》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方文校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方文校、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方文校出具的关于《问询函》之《回函》等,方文校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1年7月20日,方文校与新光集团、新光饰品、新光圆成、义乌世茂、周晓光、虞江波、虞云新民间借贷纠纷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出具(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借款本金共计8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根据(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如下: 一、由新光圆成归还方文校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本调解协议签订后,由法院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向新光圆成送达调解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第二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新光圆成、义乌世茂送达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或在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以在后时间为准),支付500万元;第三期:第二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第四期:第三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 三、新光圆成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清偿。若新光圆成按上述约定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视为新光圆成、义乌世茂与方某的纠纷已全部妥善处理,且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若新光圆成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的,则已支付金额视为归还本金,并继续按未还本金(8000万元扣除新光圆成已归还金额)及利息、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5.4%自2018年8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律师费40万元计算的总额(扣除新光集团、新光饰品、周晓光、虞云新已归还的金额)承担还款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经各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即为2021年7月20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新光圆成于2021年9月16日前分批次向方文校支付现金共计2,000 万元,上述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方文校出具的《回函》等材料,方文校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7月22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所律师认为,方文校诉新光圆成等借贷纠纷系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过程中达成合意并经法院出具(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目前该《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五、浙商资产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确认书》等文件;

3、查阅了《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商银行、浙商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4、查阅了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

5、查阅了浙商资产就上述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6、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

8、与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及新光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一)经核查,浙商资产对新光圆成相关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浙商资产、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浙商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资产委托人等进行访谈,浙商资产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20年3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6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新光圆成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义务及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判决书判决:……3、被告新光圆成等分别对新光集团尚欠原告浙商银行的借款本金19亿元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扣除原告浙商银行在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12月16日,浙商银行与浙商资产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浙商银行将合同附件中包括对新光集团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 2021年12月28日,《浙江法制报》公告了《浙商银行、浙商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了新光圆成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范围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按照(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年12月16日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本豁免函一经出具,即日起生效",即2021年12月30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豁免函已生效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商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及新光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浙商资产、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2年1月1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商资产上述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对浙商资产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浙商资产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行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债务豁免系债权人对其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是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因此,浙商资产上述债务豁免已生效成立。

(三)根据浙商资产提供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委托处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浙商资产、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浙商资产系接受陕西凯业的委托,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了对新光集团等3户债务人的债权。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产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分担保责任。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到陕西凯业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主要原因为:1、该债权抵押物的价值足以实现投资预期;2、当地政府出面协调,后续实现债权能够获得有关支持;3、新光圆成作为上市公司,其实力增强有利于债权的实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浙商资产、陕西凯业、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对陕西凯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六、上海宝镁进行债务豁免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一)上海宝镁债务豁免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3、查阅了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后续签署的《和解协议》;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该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海宝镁、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1)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60,043,497.36元(本金140,051,106.0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9,992,391.32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6日和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27,397,339.11元(本金111,483,056.4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5,914,282.67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106,448,180.90元。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即日起生效。"即2021年1月12日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该豁免函已生效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以及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后续签署的和解协议等材料,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1月18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因此,上述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

(二)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3、查阅了上海宝镁、新光圆成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编号为Hj20210623001号及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

4、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和解协议采用以现金方式偿债有关的转款凭证;

5、查阅了新光圆成为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采用以物抵债方式所涉房产的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

6、现场走访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查阅涉抵债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

7、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海宝镁、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1)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60,043,497.36元(本金140,051,106.0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9,992,391.32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2018年3月6日和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2018年4月11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27,397,339.11元(本金111,483,056.4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5,914,282.67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21年1月12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106,448,180.90元。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上海宝镁、新光圆成与万厦地产签订了Hj20210623001号《和解协议》,约定针对(2019)浙07民初269号判决书所述之债务,在基于前期债务部分豁免的基础上,上海宝镁同意新光圆成承担4000万元之后,其他赔偿责任免除;由万厦地产代新光圆成履行该赔偿责任,万厦地产以其名下四套房产作价3780.8万元用于清偿债务,余款2,063,634元(已扣除四套房产对应的维修基金及电表预存费用)于2021年7月10日前付清。 2021年6月,上海宝镁、新光圆成与万厦地产签订了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约定针对(2019)浙07民初282号判决书所述之债务,在基于前期债务部分豁免的基础上,上海宝镁同意新光圆成承担3500万元之后,其他赔偿责任免除;由万厦地产代新光圆成履行该赔偿责任,万厦地产以其名下三套房产作价2984万元用于清偿债务,余款5,061,167元(已扣除三套房产对应的维修基金及电表预存费用)于2021年7月10日前付清。
生效条件及时点	上述两份和解协议均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撤销或变更条款	无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2021年6月至7月,新光圆成向上海宝镁合计转账支付7,124,801元。2021年6月24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及万厦地产出具了《函》,要求将该7套房屋直接办理过户至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2021年6月25日,万厦地产与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7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备案编号分别为2021销9017604号、2021销9017598号、2021销9017599号、2021销9017602号、2021销9017606号、2021销9017603号、2021销9017605号。根据新光圆成相关工作人员反馈及本所律师前往义乌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其中1套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剩余6套房屋至今尚未办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认为与对方存在执行争议,因此对该笔债务重组未确认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关的执行裁定书、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履行债务的有关文件等材料,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该和解协议目前仍在履行。

七、万浩波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万浩波与周晓光签署的原始债权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了万浩波与新光圆成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查阅了万浩波签署有关的《债权申报表》等文件;

4、查阅了万浩波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5、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该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万浩波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万浩波、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万浩波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18年3月30日,万浩波与周晓光签订了《协议》,约定万浩波向周晓光提供借款5000万元;2018年5月23日,万浩波与周晓光签订了《协议》,约定万浩波向周晓光提供借款500万元;2018年4月17日及5月23日,万浩波与新光圆成签订了WHB-ZGD-20180417号及WHB-ZGD-201805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周晓光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周晓光已于2018年4月27日前已归还借款共计2500万元。因此,新光圆成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合计3000万元、利息、违约计收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无需再承担因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6月,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自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Hj20210623001号和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即时生效。" 鉴于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Hj20210623001号和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因此,该豁免函尚未生效。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6月,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鉴于该豁免函未生效,公司对相应债务未做终止处理,亦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万浩波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八、上海洪皓债务豁免事项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洪皓与新光控股、新光圆成签署的原始债权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了上海洪皓签署有关的《债权申报表》等文件;

3、查阅了上海洪皓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4、查阅了新光圆成就该笔债务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债权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上海洪皓、新光圆成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新光圆成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上海洪皓与新光圆成之间无关联关系。
债务成因及金额	2018年6月25日,上海洪皓与新光集团、新光圆成签订了XGKG20180625号《借款协议》,约定上海洪皓向新光集团提供借款491万元,新光圆成为此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合同约定,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合计491万元、利息、违约计收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重组或豁免安排(清偿时间、金额及方式)	2021年6月,上海洪皓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无需再承担因上述担保所产生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
生效条件及时点	2021年6月,上海洪皓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载明,"本豁免函自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Hj20210623001号和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即时生效。"因新光圆成与上海宝镁签订的Hj20210623001号和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因此,该豁免函目前未生效。
撤销或变更条款	2021年6月,万浩波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载明,"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进展	鉴于该豁免函未生效,公司对相应债务未做终止处理,亦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洪皓与新光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审议披露程序	2021年6月25日,新光圆成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后,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逐项说明前述债务重组、债务豁免、担保房产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涉及以资抵债的,请说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相关评估及审计情况、抵债安排及其合理性等。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但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承诺在合同主要责任方拖欠时进行支付)的,债务人应当以其担保义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并按支付的价款加上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和与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利得和损失。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合同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债务重组中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1、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偿债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清偿债务的。

2、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如固定资产、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等)清偿债务,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偿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债务人以包含非金融资产的处置组清偿债务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和处置组中负债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处置组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处置组中的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三)修改其他条款

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应当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投资收益"科目。重新计算的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债务的原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

(四)组合方式

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对于权益工具,债务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修改其他条款形成的重组债务,债务人应当参照上文"六(三)修改其他条款"部分的指南,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科目。

二、公司对于前述债务重组、债务豁免、担保房产司法拍卖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一)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上述表1中序号2、3、4属于公司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属于公司以部分现金清偿后豁免剩余所有债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对相关债务进行了终止确认,并将重组日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上述三份和解协议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如下表所示: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债务重组具体方式	重组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支付的现金对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负债是否终止确认
1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现金打折偿付	80,216.67	16,500.00	63,716.67	是
2	陆桂珍	以现金打折偿付	620	156	464	是
3	方文校	以现金打折偿付	4,000.00	2,000.00	2,000.00	是
合计			84,836.67	18,656.00	66,180.67	

(二)以现金清偿加资产抵债组合方式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上述表1中序号1及上述表2中序号2属于公司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上述两份和解协议属于公司以部分现金清偿加部分以资产抵债组合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上述两份和解协议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如下表所示:

表6

单位:万元

(下转B955版)